

关于恢复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常态股票
基金代码	001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0月0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0月0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0月09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09日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2019年10月9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19年9月19日公告并自2019年9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专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7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受理的情况

2019年10月8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本院”或“我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重整申请,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该案属于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的案件,被申请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我院辖区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未予偿还,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作为重整申请人主体资格。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较低,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优质资产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西藏珠穆朗玛峰探险队有限公司股权,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力矿山具备较强的营业的盈利能力为行业竞争力。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备丰富的有色金属行业经验,在矿产勘查、采选冶炼、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另外,内蒙古自治区丰富的资源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区位优势,丰富资源储备和较大的生产规模能够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权益。据此,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能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各类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维护职工权益和地区社会稳定与和谐,重整

价值大于清算价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持有公司556,076,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27%,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兴业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其他提示

兴业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10月9日起,联泰基金将代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业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360	诺德德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过本公司旗下“诺德德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诺德证券市场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其他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过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德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生活混合型基金、诺德优势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成长优势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周期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现将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本次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苏中大道87号
法定代表人:陆正华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生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中泰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7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6,606.59万元,负债总额286,599.59万元,净资产100,007.01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泰化学于2019年9月完成对中泰石化的增资,持有中泰石化30%股权。中泰石化在巴州库尔勒石化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PTA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465,268万元,计划于2019年年底前建成。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5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3.045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自2019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245,969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的86.89%。截止2019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达:467,768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的86.83%。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计732.6521万份,激励对象为140名,行权价格为19.91元/股。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32.4万份,激励对象为129人,股票期权总数为919,332.4万份,调整为689,71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2.4万份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总数由919,332.4万份调整为689,71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2.4万份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总数由919,332.4万份调整为689,71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2.4万份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总数由919,332.4万份调整为689,71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2.4万份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总数由919,332.4万份调整为689,71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68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申请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132.4调整为131人,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421.7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84.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11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峰、李海、刘忠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梅、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60股;另有20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朝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明、李海龙、邓宇、叶露芳、彭龙华、林小勤、谢淑涛、邓新强、汪奕杰、李松飞、张枚芬、朱美兰、文政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共计101,326股,两者合计减少241,586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徐伟东、郭东、崔弘、吴建明等1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8,975,256.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天职字[2018]19000号《验资报告》。

9、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02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

11、2019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02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

12、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02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

13、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02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